

证 券 代 码 : 603051 证 券 简 称 : 鹿 山 新 材 公 告 编 号 : 2023-075
债 权 代 码 : 113368 债 券 简 称 : 鹿 山 特 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自2023年12月8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汪加胜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的通知，汪加胜先生计划自2023年12月8日起的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汪加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11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5%。
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本次增持主体未实施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汪加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此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无

证 券 代 码 : 600981 证 券 简 称 : 江 海 集 团 公 告 编 号 : 2023-06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及苏汇资管之控股股东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了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汇资管及苏汇资管之控股股东江苏苏豪控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二）重大事项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以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苏汇资管拟将其持有公司67.4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其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双方于2023年12月5日签署《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苏豪控股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江苏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交所系统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table border="1"> <tr> <td>基金名称</td> <td colspan="2">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 </tr> <tr> <td>基金简称</td> <td colspan="2">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td> </tr> <tr> <td>基金代码</td> <td colspan="2">006107</td> </tr> <tr> <td>基金合同生效日</td> <td colspan="2">2018年04月27日</td> </tr> <tr> <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 <td colspan="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基金托管人名称</td> <td colspan="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able>	基金名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1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1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分红计划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p> <p>2023年12月8日</p> <p>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p> <table border="1"> <tr> <td>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td> <td>10,112</td> <td>-</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td> <td>88,496,352.81</td> <td>-</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td> <td>17,689,388.51</td> <td>-</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td> <td>4,072</td> <td>-</td> </tr> </table> <p>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分红合计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约20%。</p> <p>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p>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	10,112	-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	88,496,352.81	-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	17,689,388.51	-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	4,072	-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	10,112	-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	88,496,352.81	-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	17,689,388.51	-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	4,072	-																	

股 票 代 码 : 000059 股 票 简 称 : 华 锦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 2023-04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率为90%；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秀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3-04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7日

证 券 代 码 : 000632 证 券 简 称 : 三 木 集 团 公 告 编 号 : 2023-7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林董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泰 信 汇 鑫 三 个 月 定 期 开 放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开 放 申 购 回 收 业 务 公 告
(第 四 个 开 放 期)
公 告 送 出 日 期 : 2023 年 12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15276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开放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约定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约定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交纳申购费用。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定期审计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运营及内控情况等，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四)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定期审计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运营及内控情况等，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四)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为聘和临时聘的审计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为聘和临时聘的审计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为聘和临时聘的审计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为聘和临时聘的审计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泰 信 汇 鑫 三 个 月 定 期 开 放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开 放 申 购 回 收 业 务 公 告
(第 四 个 开 放 期)
公 告 送 出 日 期 : 2023 年 12 月 8 日

3. 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交纳申购费用。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3.2 前续收费率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券A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元	0.80%	-
100元/元 ≤ M < 300元	0.56%	-
300元/元 ≤ M < 600元	1.00%	-
M ≥ 600元	1.30%/笔	-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券C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费用相关的事项

1. 申购的赎回费

① 当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②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怡梅女士，男，中国国籍，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科科长，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站站长，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检站站长，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科科长，现任福建三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怡梅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三木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其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失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泰 信 汇 鑫 三 个 月 定 期 开 放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开 放 申 购 回 收 业 务 公 告
(第 四 个 开 放 期)
公 告 送 出 日 期 : 2023 年 12 月 8 日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券A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N ≥ 7天	0.0%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券B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N ≥ 7天	0.0%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券C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N ≥ 7天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净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证 券 代 码 : 000632 证 券 简 称 : 三 木 集 团 公 告 编 号 : 2023-7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泰 信 汇 鑫 三 个 月 定 期 开 放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开 放 申 购 回 收 业 务 公 告
(第 四 个 开 放 期)
公 告 送 出 日 期 : 2023 年 12 月 8 日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券A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N ≥ 7天	0.0%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券B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N ≥ 7天	0.0%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券C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N ≥ 7天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净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